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身份证□驾驶证□其他： ;

证件号码： .

（二）行政机关

名称：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763-3370862

二、行政机关告知内容

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情况。证明申请人不存在3年内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证明用途

办理：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九、十五条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诺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公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由发证机关撤销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

2.申请人被撤销从业资格的，三年内不得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人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人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情况。证明申请人不存在3年内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情况

（三）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签名/手模） 行政机关：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